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 罚事项清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二级机构单位：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更好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职权，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1.《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26日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他人利益损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为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说教 教育行政告诫 行政警告
2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由城市房地	1. 经责令改正后3日内整改完毕；2. 未造成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行为为处罚基准内从轻	预先提示说教 教育行政告诫 行政警告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024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条件
1	新设立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 10 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2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	---	--	--